

吴江亚太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FDY 化纤民用丝项目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亚太化纤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亚太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FDY 化纤民用丝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吴江震泽镇工业规划区震南一路 588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8 万吨 FDY 化纤民用丝，其中年产 PA6-FDY 民用丝 45600 吨，PA66-FDY 民用丝 34360 吨

本项目员工 120 人，年工作 333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约 8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 年 8 月国家环保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吴江亚太化纤有限公司 FDY 化纤民用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取得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核意见（吴环建[2006]1531 号），9 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便管（2006）249 号）。2012 年 1 月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年产 8 万吨 FDY 化纤民用丝一期（年产 1.67 万吨化纤民用丝）、年加工 DTY 弹力丝 3 万吨、包覆丝 2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

项目于 2007 年 8 月开工，同月开始调试。建设单位分别于 2019 年 4 月、6 月委托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WJS-19036221-JC-01），8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19 年 8 月 17 日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2020 年 9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证（排污证编号为 913205097933128123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90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亚太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FDY 化纤民用丝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固废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熔体胶块、废无油丝、废含油丝、工业污泥）、危险废物（废油、废机油、废三甘醇）和生活垃圾。废熔体胶块外售泰州市海陵区华威尼龙厂，废无油丝、废含油丝外售苏州盛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业污泥委托罗森化工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废机油、废三甘醇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亚太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FDY 化纤民用丝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要求及建议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六、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亚太化纤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